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力金融	600318	巢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晓斌	尹晓莹
电话	0551-63542160	0551-6354217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电子信箱	xljrdms@xinlijinrong.cn	xljrdms@xinlijinrong.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59,090,403.11	6,181,503,419.8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919,740.11	1,297,462,689.83	1.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7,634.82	-316,593,429.46	69.49
营业收入	314,217,643.29	423,817,577.29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7,650.28	79,878,766.19	-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02,127.19	8,262,884.71	37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6.81	减少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为 0.33 元/股，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据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

2、上年同期处置水泥资产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7480 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35.55 万元，同比下降 9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年同期 826.29 万元，本期 3930.21 万元，增长 375.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8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96,800,170		质押	96,800,00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00	53,240,000		无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1	36,331,400		无	
张敬红	境内自然人	7.06	34,16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1.24	6,000,09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900,000		未知	
王心平	未知	0.26	1,238,76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未知	0.25	1,200,000		未知	
朱红	未知	0.21	1,039,572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946,8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同比下降 25.86%；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同比下降 3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减少 50.35%。上年同期处置水泥资产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7480 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35.55 万元，同比下降 9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年同期 826.29 万元，本期 3930.21 万元，增长 375.65%。

2017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趋势和前所未有的监管强度，公司经营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一方面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一方面认真抓好日常经营管理，确保企业经营平稳运行。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总结

1. 主营业务稳中向好

德善小贷深入推进经营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重点梳理业务制度流程，着力加强项目贷后管理，逐步形成全链条的风险管理模式；新设合肥滨湖、庐江业务服务点，统筹推进区域市场规划布局，进一步加强对所属机构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德信担保注重拓展业务空间，积极开发新安银行、扬子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加强

与行业及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德合典当加大经营结构转型调整力度，有序启动民品

典当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当后管理，确保在当及储备项目的高效、良性运行。

德润租赁注重宏观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探索谋求业务转型；积极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推进产品创新；多方拓展融资渠道，成功发行第三期 7.88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确保资金有序、高效衔接。

德众金融遇到监管政策调整，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主动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坚持规范发展不动摇，以“压总量、调结构”为导向，着力加强合规整改，努力探索业务转型，力求企业的平稳运营。

2.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切实围绕“定战略、管资本、建机制、促协同、控风险”的职能定位，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管控能力。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加强风险管理的制度顶层设计，构建多方位的风险监测平台，努力培育专业化风控人才队伍，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3.资产重组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并购重组海科融通事宜于 4 月 7 日顺利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目前，重组工作因立案调查而暂时中止，待调查结论出具后视情况再行申请恢复。基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综合实力等方面的重大意义，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有关政策的指引下深入推进实施。

4.配合调查主动整改

3 月 30 日安徽省证监局对新力金融立案调查，对此，公司上下高度重视，一是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二是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借此机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风险，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以期达到“检查排风险、整改促提高”的目的，确保企业健康发展，不辜负广大股民的信任和期望。

5.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开展“讲规矩、转作风、作表率”和“三个一”主题活动，全体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深入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启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通过自查摸底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开展无偿献血和“扶贫帮困送温暖”等系列活动。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以实现稳健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益运营为导向，以依法合规为底线，落实提质增效各项措施，切实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一，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防范风险。一是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配套的经营班子责权利对等的运行机制。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离任审计制度；二是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新规定，结合企业强化管控新要求，持续完善现有制度体系，强化内控要素深化应用与系统固化，强化对关键环节的刚性控制；三是加强对重大金融风险的专项评估与防范；就公司制度尤其是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提升公司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培育合规文化，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定期邀请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合规经营指导，公司还将施行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条线管理的合规专员委派制，以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

第二，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业务转型。要求各子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合理控制经营规模，坚持“有保有压”：扩大农业、民生、科技企业等国家鼓励的行业和项目业务投放比例，

压缩产能过剩、高风险类业务投放比例，着力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业务转型。

第三，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质增效稳规模。下半年，公司将以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中心，在尽快消除立案调查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同时，更加坚定信心，坚持稳健发展，以依法合规为底线，落实节本提质增效各项措施，切实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供销综合改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在“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条款中明确指出：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稳妥组织试点，抓紧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在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2015年3月，《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做出全面部署，是着眼于“三农”工作全局做出的决策部署。201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一号文件），明确了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提出“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党中央要求始终重视“三农”工作，持续强化重农强农信号。2017年7月，习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我们将以此为引领，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三农”工作方向，充分发挥供销社独特的资源背景优势，精准发力农村金融市场。

经过持续的稳健经营、创新开拓，新力金融已发展成为类金融牌照较为齐全、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特色日益凸显、经营业绩较为平稳的金融控股集团。十年来，新力坚持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始终坚持“风险第一”的经营理念，做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体制、机制建设上不断探索实践，逐步积累了能够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不断培育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创新文化和风险文化。同时，公司正在规划并购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资产重组，若收购成功，公司将形成闭环的新兴金融生态服务链条，各业务板块之间将实现融合发展，发挥出强大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完善农村金融市场布局。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和市场化运营，已培养了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高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公司还将联合省内重点高等院校共同成立农村金融研究院，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发展普惠金融为己任，努力实现产学研紧密结合，理论研究与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相呼应，为积极探索参与“三位一体”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培育适用人才。

新力金融作为全国供销社系统唯一从事金融服务的上市公司以及安徽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战略决策部署和全国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依托供销社背景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全国性的、可复制的、规范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并以此来促进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与信用合作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供销社为农服务方式和手段。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标杆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